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美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正進行清算程序中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尚有減資股款、歷年股利、賸餘財產尚未領取，為達清算完備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留存股東名冊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，惟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爰聲請裁定准將前開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本院函文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已於民國103年9月12日遷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性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應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寄送前開存證信函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影本所示，上開存證信函雖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惟聲請人寄送相對人信件地址係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」，並非相對人之現戶籍地址，則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之現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

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